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		
采购计划编号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
采购人名称	大新县人民法院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户	

订单列表
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292501000008113227					
合同金额					
付款方式	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
甲方： 大新县人民法院	乙方：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
联系人：	联系人：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